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覃先生、周先生、鍾女士、鄭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鄧女士為覃先生的配偶。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預計於[編纂]後仍持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的約37.34%。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彼等之間的關係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轉換額外2022年可轉換債券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額外發行A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自[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 清晰劃分業務與不競爭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創新驅動電子化學品和功能材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我們為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AI與數字基建、半導體製造、醫藥及其他先進工業應用的全球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 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自2022年3月25日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控股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發生任何潛在競爭。根據該等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外，彼等及彼等的近親屬（包括彼等控制的全資、控股企業或其他關聯企業）目前未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與我們不構成同業競爭；
- (b) 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任職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間，以及在彼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並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離職之日起2年內，彼等及彼等的近親屬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避免與本公司構成同業競爭；
- (c) 若因彼等或彼等的近親屬任何其他業務或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導致彼等或彼等的近親屬的任何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發生重合而可能構成競爭，彼等同意本公司有權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優先收購該等業務所涉資產或股權，通過合法途徑促使向本公司轉讓該等資產或控股權，或通過公平、合理的途徑對該等其他業務進行調整，以避免與本公司業務構成同業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從管理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擁有開展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覃先生、周先生、鄭先生及鍾女士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而除彼等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儘管覃先生、周先生及鄭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對各董事職責的合理分配確保彼等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以迅速高效地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綜合內部控制體系亦能保證，彼等不會利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身份來干涉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此外，鍾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儘管如上文所詳述，職責有重疊之處，但是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與精力，高效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本公司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且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d)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從而可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策對獨立公正意見經過審慎考量，且符合本公司及董事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e) 本公司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架構，設有自治管理部門，專門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各個領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設置一套綜合內部控制流程，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擁有與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聯繫的獨立渠道，以及處理我們日常運營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我們亦持有開展並經營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及來自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許可證，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將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該等關連交易金額在我們的業務規模中佔比合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並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並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獲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為促進融資而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出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充分認識到保障所有股東（包括中小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且堅定致力於維護並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防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相關措施：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集團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中小股東權益；
- (f)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項的決策；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j) 我們已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中小股東的權益。